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学位办〔2017〕6号

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奖项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鲁学位〔2006〕5号印发）精神，经研究决定，2017年继续开展山东省优秀学位论文、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奖等项目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东省优秀学位论文

（一）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在省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二）申报要求

1.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采用匿名方式评选，匿名申报材料

料中不得出现学位论文作者、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名称等影响匿名评审的信息，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2.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需提交匿名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按照封面、目录、《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B）》及其附件、匿名学位论文的顺序装订成册，无需另加装饰性封面。非匿名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按照封面、目录、《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A）》及其附件、学位论文的顺序装订成册，无需另加装饰性封面。另需报送非匿名申报材料电子版和非匿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3. 学士学位论文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按照《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学士学位论文的顺序装订成册，无需另加装饰性封面。另需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和非匿名学士学位论文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二、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

（一）申报范围

1. 第一申请人应是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后省内学位授予单位具有学籍的学术学位研究生（不包括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学位等在册学员）。每项成果的申报者一般不超过 3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2. 申报成果应是在校期间以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名义取得的研究成果。已获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二）申报要求

1. 填报《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评审书》和《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2. 支撑材料根据申报成果的不同需要予以提供，主要有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或直接反映本成果的材料，如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著作、论文须是正式出版的）；科技查新报告书；科技成果鉴定书；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申报者有工作单位的，应由其工作单位出具该申报成果为非工作职务成果的证明和相关材料。

3. 按照《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评审书》、支撑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三、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一）申报范围

1. 申报者应为省内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全日制、非全日制均可）。每项成果的申报者一般不超过3人，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2. 申报成果须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的项目，已获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3. 申报成果应体现专业理论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进展和应用；在技术上有创新，并产生经济效益；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二）申报要求

1. 成果形式：

①文艺作品类：一般适合艺术硕士、翻译硕士，成果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翻译作品等。

②应用设计类：一般适合工程硕士（博士）、建筑学硕士、风景园林硕士、城市规划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农业硕士、兽医硕士等，成果包括专利、工程设计、产品研发、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等。

③案例报告类：适合其它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硕士，成果包括调研报告、医案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申报时，可根据成果情况自主选择一种成果形式。

2. 成果载体：文艺作品类为光盘、图册；应用设计类为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案例报告类为案例报告书。

3. 支撑材料：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4. 填报《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书》和《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汇总表》。按照《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书》、支撑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成果载体如为光盘的，须一式两份报送我办。

四、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各单位毕业研究生数量、在校生规模确定申报名额（申报名额见附件），对 2016 年论文抽检结果较差的单位视情况减少分配名额。请各单位在限额内进行申报，并对申报奖项进行排序，超出限额的不予接收。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山东省优秀学位论文、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颁发证书，不再发放奖金。

六、报送要求

（一）以上奖项相关表格在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http://xwb.sdedu.gov.cn/sdadgei/>）。报送上述材料的同时，各单位应提交《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Excel 格式）。

（二）涉密论文和成果不得申报。申报成果如有涉密内容，由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后方可申报；处理后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者及申报单位负责。

（三）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我办，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环宇 臧付伟

联系电话：0531-81676796 81676804

邮 箱: yjscxjh@163.com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 山东省教育厅
研究生处 1209 房间

邮 编: 250011

附件: 2017 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申报名额
分配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2017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 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位授予单位	博士学位 论文	硕士学位 论文	学士学位 论文	优秀科技 创新成果	优秀实践 成果奖
1	山东大学	31	21	35	27	19
2	中国海洋大学	12	10	10	14	13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5	8	13	8	10
4	山东科技大学	3	8	20	7	10
5	青岛科技大学	1	4	15	3	3
6	济南大学		4	23	2	3
7	青岛理工大学	1	2	14	2	2
8	山东建筑大学		2	13	2	2
9	齐鲁工业大学		2	13	2	2
10	山东理工大学		3	22	2	3
11	山东农业大学	5	5	20	4	3
12	青岛农业大学		2	15	2	2
13	潍坊医学院		2	10	2	2
14	泰山医学院		2	12	2	1
15	滨州医学院		1	9	1	1
16	山东中医药大学	3	4	10	4	8
17	济宁医学院		1	9		1
18	山东师范大学	4	10	21	8	7
19	曲阜师范大学	2	7	20	5	4

序号	学位授予单位	博士学位 论文	硕士学位 论文	学士学位 论文	优秀科技 创新成果	优秀实践 成果奖
20	聊城大学		2	19	2	3
21	德州学院			14		
22	滨州学院			8		
23	鲁东大学	1	2	16	2	2
24	临沂大学			17		
25	泰山学院			10		
26	济宁学院			6		
27	菏泽学院			8		
28	山东财经大学		4	25	2	2
29	山东体育学院		1	4	1	1
30	山东艺术学院		1	5	1	1
31	齐鲁医药学院			3		
32	青岛滨海学院			4		
33	枣庄学院			7		
34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	4	1	1
35	青岛大学	1	10	22	9	11
36	烟台大学		2	17	2	3
37	潍坊学院			14		
38	山东警察学院			2		
39	山东交通学院		1	10		1
40	山东工商学院			13	1	1
41	山东政法学院		1	5		1
42	齐鲁师范学院			2		

序号	学位授予单位	博士学位 论文	硕士学位 论文	学士学位 论文	优秀科技 创新成果	优秀实践 成果奖
43	山东女子学院			1		
44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1		
45	烟台南山学院			6		
46	潍坊科技学院			3		
47	山东英才学院			2		
48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8		
49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4		
50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8		
51	山东师范大学历山学院			2		
52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6		
53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6		
54	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6		
55	青岛工学院			6		
56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6		
57	齐鲁理工学院			5		
58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5		
59	济南大学泉城学院			3		
60	青岛黄海学院			1		
61	山东协和学院			1		
62	北京电影学院现代创意 媒体学院			1		
63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 究所		1		1	
64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1		1	1
65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1	1		1	1

序号	学位授予单位	博士学位 论文	硕士学位 论文	学士学位 论文	优秀科技 创新成果	优秀实践 成果奖
66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1		1	
67	海军航空工程学院	1	1	3	1	1
68	海军潜艇学院	1	1	3	1	1
69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1	4	1	1
合计		72	130	630	125	128